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按照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定期报告问询函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 81 号）。

公司对上述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均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其他问询函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并向公司发出《关于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24 号）

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预

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除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问询函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